

「清」黃式三著 程繼紅張 涅主編

黃式三全集

第二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黃式三 著 程繼紅 張 涅 主編

黃式三全集

第二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册目次

論語後案

.....

論語後案

韓 張

嵐 涅

點
校

點校說明

《論語後案》是黃式三的代表作，其在晚清民初影響頗大。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稱其「不專主漢、宋，而悉心考據，務求至當。其詮釋義理，亦深切著明，絕去空疏詰曲之談。於經文之異文古字，皆隨文附注，近世漢學諸家之說，採錄尤多。以之教授子弟，既不背於功令，又可以資實學，誠善本也」。章太炎《清儒》也評價說：「時有善言，異於先師，信美而不離其樞者也。」二十世紀後期，馮契主編《哲學大辭典》，也在「論語」條目下列其為八種重要的注釋著作之一。

這部著作的體例仿自王光祿的《尚書後案》，先釋字注音，再具錄何晏的《論語集解》、朱熹的《論語集注》，最後加入自己的「後案」，體式明晰，意義賅備。《集解》、《集注》為漢學和宋學的代表作，《後案》又引用明、清諸多學人的研究成果，因此這部編著近乎梳理了《論語》學史，讀者據此可以比較全面地瞭解各家各派的觀點和傾向。

黃氏對禮儀、禮制的問題考辨特別詳備，可感受到他對於現實社會問題的深切關懷。以「禮學」代「理學」是清代的政治學術思潮，黃氏也宣傳並發展這種思想，曾著《復禮說》等詳加闡述。《論語後案》一書也反復申述，強調「禮」是本，「理」即「禮」，認為天理就在社會規範之中，「理」只是對「禮」的關係和本質的抽象認識。黃氏與凌廷堪等一樣，旨意在挽救宋學空疏的流弊，強調個人修養從學

禮開始，社會的核心問題在於制度的改良和維設。這對於他的兒子黃以周大有影響，使之完成「集清代禮學之大成」的一百餘萬字的《禮書通故》。

《論語後案》有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活字印本（甲辰本）和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浙江書局刻本，後者爲修定本。黃以周《論語後案識》（二）介述道：「初，先君子之注《論語》也，仿王光祿《尚書後案》之例，前錄何氏《集解》、朱子《集注》，後加案語，以別同異，明是非，命其書曰「論語後案」。父執日照許印林先生以《集注》爲人人誦習之書，可不具錄，烏程嚴鐵橋先生亦以爲然。道光甲辰，用活字版印行是書，仍依原稿，不用許、嚴二先生之言。乙巳以後，時復增刪，丹黃錯見。晚年，命以周謄錄全冊以爲定本，祇存案語，《集解》、《集注》則兩乙之，改命其書曰「論語管窺」，存諸家塾已十餘年。辛巳，升任譚制軍文卿師來撫浙時，以周充書局差，詢及先君子遺書，謹獻數種，且述活字本《後案》已散人間，索者頗多，慮無以應。譚制軍以是書有裨後學，遂付梓書局。以周以後改定本爲請，譚制軍以爲錄《集解》以存古義，錄《集注》以遵功令，體例甚善，宜用前本，案語之增損者則從後本；又諄諄以是書筆劃應改用今通行字，不可過古，有妨初學之應試者。以周起而敬對曰：『唯唯！』書刊及半，譚制軍升任去越。今告歲，謹述始末，以識譚制軍之大惠，且以告讀是書者：《論語管窺》即是本，特無《集解》、《集注》焉爾。」據此可知其著述刻印的過程，知修定本更能反映黃氏對於《論語》的學問見識。《續修四庫全書》所收爲道光二十四年活字印本，似欠妥。

本點校本以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刻本爲底本，以道光二十四年活字印本（甲辰本）爲參校本。光

緒九年浙江書局刻本對道光二十四年活字印本刪改之處也甚多，除了無關意義的虛字，皆出校記，以便全面理解。點校本用繁體字，保留異體字，意在存古貌。

出於查閱方便的考慮，本點校本采納楊伯峻《論語譯注》的方法，爲《論語》語錄作了編序。點校過程中還參考了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的《論語集釋》等著作，謹此說明。

限於學識，謬誤之處難免，敬祈方家教正。

張涅 韓嵐

二〇一〇年八月于浙江科技學院

〔一〕梁啟超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三聯書店二〇〇六年四月版，二六五頁。

〔二〕這一篇文字載光緒九年浙江書局本《論語後案》，低兩格刻錄，無篇名，筆者據其內容和文末「以周敬識」，擬名《論語後案識》。

目錄

點校說明	三
學而一	九
爲政二	三五
八佾三	六六
里仁四	一四四
公冶長五	一四〇
雍也六	一八三
述而七	二二一
泰伯八	二五九
子罕九	二八九
鄉黨十	三三二

先進十一	三八六
顏淵十二	四二六
子路十三	四六五
憲問十四	五〇一
衛靈公十五	五五四
季氏十六	五九三
陽貨十七	六一三
微子十八	六四七
子張十九	六七一
堯曰二十	六九一
附錄	

論語後案弁言……………	〔清〕黃式三	七〇四
論語管窺叙……………	〔清〕黃式三	七〇五
論語後案叙……………	〔清〕黃式穎	七〇九

論語後案自叙……………	〔清〕黃式三	七一〇
論語後案識……………	〔清〕黃以周	七一二

學而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說，或作悅。漢後字。

【集解】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習，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懌。」

【集注】學之爲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習，鳥數飛也。學之不已，如鳥數飛也。說，喜意也。既學而又時時習之，則所學者熟而中心喜說，其進自不能已矣。程子曰：「習，重習也。時復思繹，浹洽於中，則說也。」又曰：「學者，將以行之也。時習之，則所學者在我，故說。」謝氏曰：「時習者，無時而不習。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

【後案】「子」者，尊稱。《經》中書「有子」、「曾子」、「冉子」亦同。馬《注》云「通稱」，失之。學，謂讀書，王氏及程子說同。朱子《注》「學」訓效者，統解「學」字於弟一「學」字之中，如「孰爲好學」、「弟子不能學」、「願學」、「學道」，必訓爲效而始通。其引程子說「學」爲讀書，「時習」爲既讀而時思繹，則此章之正解，黃直卿《語錄》甚明。此篇「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雖曰未學，必謂之學」，下篇

學、思對言，學、問對言，好學、忠信對言，博學、約禮對言，文學、德行對言，學《易》、學《詩》、學《禮》，皆謂讀書，而又斥「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之倭。蓋學者所以學聖人之道，而聖人往矣，道在方策也，朱子《大學注》「學」謂講習討論之事本此。「說」者解釋而喜也，《經》中「子說」、「子路不說」、「難說」、「易說」皆同。說，從言從兌。喜說、講說、遊說，古一義一音，皆以言相解釋之義，段懋堂言之。「時習而說」者，思繹已久，意漸解釋，杜元凱《春秋左傳叙》所謂「優而柔之，鑿而飫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也。程子後說「學」爲讀書，「時習」爲行之，《或問》「學」兼知行言，分讀之義自瞭。

1.1.2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有，本亦作「友」，見《釋文》。《白虎通·辟雍篇》引「朋友自遠方來」。

【集解】包曰：「同門曰朋。」

【集注】朋，同類也。自遠方來，則近者可知。程子曰：「以善及人而信從者衆，故可樂。」又曰：「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

【後案】朋，謂弟子，見《白虎通·辟雍篇》。「樂」與「說」，渾言則通，析言之則解釋之謂「說」，和適之謂「樂」。學之暢發即情之和適也。陸氏《釋文》「自內曰說，自外曰樂」，謂樂自外而交於內也。邢《疏》：「在內曰說，在外曰樂。」程子《注》本邢。

1.1.3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集解】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

【集注】愠，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愠之有？」程子曰：「雖樂於及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愚謂及人而樂者順而易，不知而不愠者逆而難，故惟成德者能之。然德之所以成，亦曰學之正、習之熟、說之深，而不已焉耳。○程子曰：「樂由說而後得，非樂不足以語君子。」

【後案】《集注》尹說同皇、邢之正解。人不知之囂囂自得，仍學而不厭之道也。皇、邢又言教之不知，不以愠而棄之，善與人同，不忍自私，是誨人不倦之道也。羅近溪、焦里堂取之。阮雲臺曰：「『人不知』者，世之天子、諸侯皆不知孔子也。『不愠』者，不患無位也。學在孔子，位在天命，天命既無位，則世人必不知矣，何愠之有？此章三節皆孔子一生事實。篇終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與此始終相應也。」此又一解。〔二〕

1.2.1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鮮，尠之借字。

【集解】孔曰：「有子，弟子有若。」何曰：「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

【集注】有子，孔子弟子，名若。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弟。犯上，謂干犯在上之人。鮮，少也。作亂則爲悖逆爭鬥之事矣。此言人能孝弟，則其心和順，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亂也。

【後案】孝所以事君，弟所以事長，反思之益見孝弟之要，此經旨也。「犯上」、「作亂」，謂忤逆耳。孔《注》言恭順，朱《注》言和順，阮雲臺有《釋順篇》，合讀之而此節之義自明。皇氏以「犯上」爲犯顏諫爭，焦里堂博引史籍以證之，過求異耳，邢《疏》駁皇是。

1.2.2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集解】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二「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

【集注】務，專力也。本，猶根也。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爲仁，猶曰行仁。與者，疑辭，謙退不敢質言也。言君子凡事專用力於根本，根本既立，則其道自生，如上文所謂孝弟乃是爲仁之本，學者務此，則仁道自此而生也。○程子曰：「孝弟，順德也，故不好犯上，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德有本，本立則其道充大。孝弟行於家，而後仁愛及於物，所謂親親而仁民也。故爲仁以孝弟爲本，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或問：「孝弟爲仁之本，此是由孝弟可以至仁否？」曰：「非也。謂行仁自孝弟始，孝弟是仁之一事。謂之行仁之本則可，謂是仁之本則不可。蓋仁是性也，孝弟是用也，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四者而已，曷嘗有孝弟來？然仁主於愛，愛莫大於愛親，故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後案】務，敏捷也。仁，从人从二，古文作「忬」。左氏《襄公七年傳》「參和爲仁」，與字義合。

《禮·中庸》、《表記》「仁者，人也」，謂以人道待人，能相耦也。^(三)朱子《注》云「心之德」者，「愛之理」所以爲「心之德」也，見《巧言》章。《或問》朱子於《孟子》注云：「天地以生物爲心，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其作《仁說》既自用《孟子》注矣，而又徧述《論語》之言「仁」者而申之曰：「此心也，何心也？」在天則塊然生物之心，在人則溫然愛人利物之心也。」見《文集》。凡《經》言仁，不離乎愛而言，此《經》言愛所親與愛他人皆仁也。然人情於所厚者薄即無所不薄，古今未有孝不弟之人而不以涼薄待人者，惟君子敏捷於本，^(四)仁由此廣。《後漢書·延篤傳》「孝在事親，仁施品物。孝以心體，本根爲先」，《經》意如此而已。程叔子曰「性中有仁，曷嘗有孝弟」，東發先生謂其求多於本文之外，於是謝顯道言「孝弟非仁，知此心即知仁」，陸子靜直斥有子之言爲支離，王伯安言「仁祇求於心，不必求諸父兄事物矣」。《禮·中庸》「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孟子》「仁之實，事親是也」，皆以仁咳孝弟言也。《孟子》又言孝弟爲良知良能，是孝弟所以見性之仁也。朱子錄程叔子說，節取「行仁自孝弟始」之，辨耳。或曰「仁」宜依《初學記》諸書所引作「人」，《經》《傳》「仁」「人」二字互用者多，此《經》「觀過，知仁」「井有仁焉」「仁」皆「人」之借字。亦一說也。與、歟之借字，詞之舒也，見《說文》段《注》。邢《疏》云「謙退不敢質言」，《注》沿邢。

1.3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色」，从色。色，古「節」字，與「巴」異。

【集解】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

【集注】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致飾於外，務以說人，則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矣。聖人辭不迫切，專言鮮則絕無可知，學者所當深戒也。○程子曰：「知巧言令色之非仁，則知仁矣。」

【後案】巧言，口柔。令色，面柔。覲人寵說者，飾親愛之似而無親愛之實。此辨其似也。《禮·燕居》曰：「給奪慈仁。」《官人》曰：「面譽者不忠，飾貌者不情。」又曰：「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

【後案】又曰：仁、禮、義、信、智之五德，統性情事業言之。孟子以人外仁義，因言此心固有之四端以明性之善，非謂在性爲仁、發情爲愛而非仁也。自程叔子創「仁」「性」「愛」「情」之辨，云學者總讀聖賢論仁之書，數年而悟，猶爲未晚，故學者高言仁而不指其實。朱子《與呂伯恭書》戒當時高言仁，令學者無以用其力於不可識之物也。朱子此《注》渾言心德，而於《或問》云愛之理乃所以爲心之德，於《仁說》斥離愛以言仁，讀者宜校補之。後儒或空言本心，指心爲仁，是言心不言心之德也，下篇云「其心三月不違仁」不可解矣。君子九思，言、色居二，〔五〕此斥巧令，不斥留心言色。近儒謂心在言、色即是馳外，失《注》中「致飾」之旨矣。

1.4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釋文》引鄭君《注》云：《魯》讀「傳」爲「專」。